证券代码：837864　　证券简称：南自通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魁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14/2015/2016/2017/2018 年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获悉：原致同审计团队离开致同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拟提议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抵押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以本公司两项发明专利（A、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控制三相电力电容器投切的同步开关，专利号：ZL 2010 1 0591708.0　B、发明专利：一种带有智能控制的低功耗快速式电容投切开关，专利号：ZL 2013 1 0307015.8）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徐魁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关联股东徐魁、南京繁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